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

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

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6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本案提审。《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2026-010、2026-033、2026-052）。

二、2021 年度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6）鄂民再 18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5 民终 1757 号民事判决和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

二、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19071 股，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裴道兵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三、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 143545.94 元，并以 143545.9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72911 股，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五、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 149404.96 元，并以 149404.9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驳回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七、驳回裴道兵的反诉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078 元，由裴道兵负担 7659 元，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972 元，由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44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179.50 元，由裴道兵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7157.08 元，由裴道兵负担 17082.08 元，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7780 元，由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295 元。再审案件受理费 21270 元，由裴道兵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本案二审（2023）

鄂 05 民终 1757 号民事判决和一审（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补偿义务人就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由二审判决确定的 100%调整为 40%，公司可取得的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相应减少。同时，与本案关联的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期间，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司法审计鉴定，并出具《司法审计鉴定报告》，该报告调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本次判决已采纳该鉴定调减结论。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与本案关联的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尚未判决，其最终判决结果及两期业绩补偿诉讼的履行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民再 180 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